



2005年12月9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5年12月6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已经结束。

科威特、伊拉克、印度和巴勒斯坦的代表在理事会开幕时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发言。他们的发言稿随本函原件一并邮寄。

会议期间，理事会讨论了如下问题并作出以下决定：

注意到涵盖2005年9月1日至11月15日期间的《执行秘书的报告：活动总结》。

关于赔偿基金短缺约3 720万美元的问题，请秘书处跟踪它与审计长的通信；请秘书处就短缺对支付索赔的影响编写一份情况说明，供理事会审议；将这一问题保留在理事会下届会议的议程上。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41条，核可执行秘书第三十二份报告中对A类、C类和D类索赔的更正(S/AC.26/Dec.254(2005))。

通过一项采用环境索赔裁定赔偿金后续方案的准则的决定，该准则事先业经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等国政府组成的F4索赔政府和伊拉克政府审查和审议；它们也建议将该准则提交给理事会(S/AC.26/Dec.258(2005))。

请秘书处就某些监测和评估研究给科威特政府写一封信，告诉对方，理事会已经审议了科威特对这一问题的答复，并在信中进一步指出，尽管对这些研究已经进行了修改，但它们仍然符合核准的裁定金的目标；此信还要表明，将来，根据为后续方案建立的准则（这些准则同样也适用于其余的监测和评估研究），在对此类受资助的项目进行修改时，必须事先将这些修改提交理事会核准。

注意到秘书处就有关F4赔偿金第一批付款资助的未完成监测和评估环境项目的审计报告问题提供的简报，并注意到沙特阿拉伯问题已得到满意



解决，秘书处正在等待科威特的答复；请秘书处继续进行有关这一问题的工
作；请秘书处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汇报有关情况。

关于在一定程度上向公众开放由索赔政府提供的信息组成的环境监测
和评估数据库问题，请秘书处参加定于 2005 年 12 月 17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
F4 索赔政府、伊拉克政府和赔偿委员会会议，以讨论有关该区域数据库的需
要、经费需求、成本分配和其他问题；请秘书处在会后向理事会提供有关这
一问题的最新情况，以便理事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通过一项有关一名伊朗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的决定，核准所建议的赔偿额
220 000 美元 (S/AC. 26/Dec. 257(2005))。

通过一项有关劳埃德第 1131 号辛迪加所提交的第 4002126 号索赔的支
付问题的决定 (S/AC. 26/Dec. 255(2005))。

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有关赔偿委员会记录归档问题的现状报告。

通过调阅秘书处编写的赔偿委员会记录档案的政策。

将科威特希望归还机密文件的要求提交工作组非正式会议进一步审议。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赔款的分配、透明度以及未分配资金退还问题的报
告，要求秘书处继续向理事会通报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关于赔款的分配和未
分配资金的退还的报告；各国政府在查明索赔者下落地点后要求给付未分配
资金时，请提供证实已经找到有关索赔者下落地点的相关资料。

通过一项有关付款机制和未结待索赔付款的顺序的决定 (S/AC. 26/Dec.
256(2005))。

要求执行秘书就支付索赔所使用的汇率问题再次致函孟加拉国政府，表
达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关注；邀请一个代表团出席工作组下一轮非正式会
议；将这一议题保留在理事会的议程上。

要求秘书处再次给利比里亚、塞内加尔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等
国政府写后续信，谈不遵守第 18 号和 48 号决定的提交报告规定一事；将这
一议题保留在理事会议程上。

关于可能重复支付的问题，请秘书处开展额外调查，并向理事会提供正
在进行的调查的每月最新情况；将秘书处提交的各种备选办法和建议提交工
作组的下一次非正式会议进一步讨论，以进行进一步审议；请秘书处临时采
取一切必要行动，保留秘书处提交的所有备选办法，直至就这一问题作出决
定；注意到执行秘书已经暂停支付应退还的索赔款，并注意到在提出退还的
要求时将进行进一步的重复支付核查；关于已经支付的索赔款，赞同执行秘
书的决定，作为一项暂时的预防措施，在定于 2006 年 1 月给付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政府的下一笔款项中，预扣一笔足以退还可能的重复支付赔偿金的金额；并请秘书处立刻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通报这一决定，并在其下一届会议上重新审查这一事项；核准将必要的工作人员的任期延长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以进行调查；一旦秘书处完成其下一阶段的调查，理事会就这一问题作出进一步决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在必要时可能进一步延长一些工作人员的任期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就 2005 年 9 月 19 日赔偿委员会中期财务报表的审计问题给管理当局函中的建议以及秘书处有关答复；关于审计委员会的信中提出的第 20 和 21 条建议方面，注意到理事会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定没有要求以审计委员会建议的方式提供审计报告，并注意秘书处已经就这些建议寻求澄清；继续给付裁定赔偿金，并不断审查这一事项；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以及秘书处关于这方面的答复；请秘书处在工作组未来的非正式会议上继续提供有关审计问题的最新情况；将审计问题保留在理事会议程上。

关于赔偿委员会的淡出问题，注意到秘书处有关淡出的初步提案将淡出分为：预计完成给付所有个人赔偿金和一些某些剩余活动所需的 2006-2007 两年期阶段和 2007 年以后阶段；注意到，由于完成个人索赔者的给付工作的时间将比 2004 年 11 月 11 日的说明所预期的时间提前一年之多，2007 年以后阶段已被提前至 2007 年年中；审议了 2004 年 11 月 11 日的说明提出的三个备选办法，其中包括 (a) 保留赔偿基金，继续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并由余留下的日内瓦秘书处提供支助；(b) 保留赔偿基金，但将监督权转给纽约的安全理事会；(c) 将继续给付的责任转给伊拉克政府，但需接受安全理事会的监管；注意到将监督职能转给纽约将造成机构记忆和理事会及秘书处工作人员所获得的专门知识方面的损失；关于每种备选办法的成本预测方面，注意到尽管备选办法 (b) 的预测成本看起来比备选办法 (a) 的成本要低，但实际上，一旦审查此类安排的全部细节，情况可能不是这样的；注意到余留下的日内瓦赔偿委员会秘书处可以帮助监督理事会正在审议的环境赔偿金的监测机制以及履行登记和归档职能；不论理事会选择哪一种备选办法，这些职能将需要维护登记册和在 2008 年底前保留日内瓦的一些工作人员；采用备选办法 (a) 作为临时安排，同时保留将来审议备选办法 (c) 的可能性。

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注意到需要小幅增加预算的 2006 年部分，这是因为需要对预计 2006 年 1 月 1 日在职的工作人员（17 名专业人员和 18 名一般事务人员）加以补充，以便完成有关需要提前的淡出任务，并原则同意这一方面的临时预算增加；并注意执行秘书将根据理事会就赔偿委员会的淡出问题达成的结论提交 2006-2007 两年期的详细订正预算。

关于印度政府提出的希望延长查明下落不明的索赔者的下落的时间和给付时间的要求，注意到截止日期尚有 9 个多月，原则上不应延长 2006 年 9 月 30 日这一截止日期；但是，如果由于截止日期接近，突然出现大量的退还赔偿金要求，有关国家政府能记录到此点，则可重新审议这一要求，包括延长秘书处工作人员任期的潜在费用影响问题。

关于巴勒斯坦提出的重新审议 8 000 项不合格索赔的要求，理事会回顾其以前的决定，只有那些能证明他们在原定提交索赔最后期限内没有充分有效的机会提交索赔的索赔者，有资格参加巴勒斯坦的迟交索赔方案；理事会还回顾，根据赔偿理事会的《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的第 40(4) 款，理事会的决定是最后决定，不得以程序、实质性或其他理由要求上诉或审查，并进一步回顾，相关的专员小组逐案评估了各索赔者的资格，根据《规则》第 41 条，他们在这方面的酌情裁定不可更正；指示秘书处通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理事会不能接受其要求。

注意到 2005 年 11 月 24 日关于在涉及向赔偿委员会提出的环境索赔方面向伊拉克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最后报告，并注意到剩余的 1 320 002.74 美元将归还赔偿基金。

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将按照要求在理事会常会之间举行。

如前文所述，本届会议作出修改付款机制和未结索赔付款顺序的决定。理事会在以前的结论中曾表示，由于环境索赔的性质，它将在适当时间审议采用不同付款机制的可能性，以便成功的环境索赔优先。在 2005 年 10 月 27 日最后支付大约 6.55 亿美元之后，仅有 85 项核准索赔（D、E 和 F 类）尚未全额支付，待付赔偿金余额为 324 亿美元。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季度付款将每轮支付 200 万美元，而不是 10 万美元，在完成给付所有个人索赔者的赔偿金和所有不超过 6 500 万美元的索赔后，未结余额超过 5 亿美元的索赔人将每季度得到最高金额 200 万美元的付款，未结余额少于 5 亿美元的索赔人、在第三、第四和第五批 F4 类环境补救索赔中的裁定环境赔偿金得到核准的索赔人，将得到每轮为 200 万美元或少于此数的裁定赔偿金未付余额，直到赔偿基金内的所有可用金额全部付完。

迄今为止，已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支付大约 200 亿美元，分发给各类索赔胜诉的索赔人。2005 年 11 月 30 日，赔偿基金的余额大约 2.06 亿美元。

理事会主席

塔索斯·克里科基斯大使（签名）

附件

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1. 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提出的第三十二份报告 (S/AC. 26/2005/13)；
 2. 关于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更正赔偿额的决定 (S/AC. 26/Dec. 254 (2005))；
 3. 就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第 4002126 号索赔的加快支付作出的决定 (S/AC. 26/Dec. 255 (2005))；
 4. 就付款机制和未结索赔付款顺序作出的决定 (S/AC. 26/Dec. 256 (2005))；
 5. 就伊朗已死亡的被拘留者索赔作出的决定 (S/AC. 26/Dec. 257 (2005))；
 6. 就环境索赔裁定赔偿金后续方案作出的决定 (S/AC. 26/Dec. 258 (2005))。
-